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8,693 万元、净资产 76,116 万元、营业收入 151,344 万元、净利润 5,7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即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以业主与双方分别签订工程协议、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协议或以精工建设集团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包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形式进行工程协议签署，并独立进行工程实施。前述联合投标项目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即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以业主与双方分别签订工程协议、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协议或以精工建设集团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包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形式进行工程协议签署，并独立进行工程实施。

3、交易价格：联合投标项目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4、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经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为 2014 年度。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联合投标事宜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